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110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

公開甄選公告

壹、依據：

一、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二、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僱用交通車駕駛工作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資格︰

一、身心障礙交通車司機：壹名。

二、應聘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操守良好年齡在65歲以下，具職業駕駛執照。

(二)、男女均可（男須役畢），並無任何違法記錄者。

(三)、國中以上畢業具有愛心，願意為學童上下學交通付出心力且積極配合學校交辦事項者。

參、索取簡章、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花蓮縣新城國小全球資訊服務網([http://www.scps.hlc.edu.tw](http://www.scps.hlc.edu.tw/))新城最新消息區自行下載。

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 (https://news.hlc.edu.tw/news/school) **學校公告**網自行下載。

二、報名時間：自110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0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止(以實際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報名)。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總務處 。

校址︰971001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博愛路30號

電話：03-8611006分機105

肆、報名手續：繳驗下列表件，並親自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應檢具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一、報名表(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備查)，男須另繳交役畢證明。

三、履歷表及有關學經歷證件影本(正本備查)。

四、職業駕駛執照影本（正本備查，繳交影本存查）。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六、最近一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

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八、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證明。
伍、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本次甄選方式︰口試：占75% 、路考：占25%。

二、考試時間地點︰

(一)、時間︰110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50分前準時報到，報到處設於本校總務處，並自11時整依報名順序辦理人員口試、路考。

(二)、地點：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校址︰971001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博愛路30號

電話：03-8611006分機105

(三)、錄取方式：正取壹名，備取若干名，未達80分不予錄取。

陸、甄選錄取名單之公布，通知及報到：

一、 公布時間：公告於本校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二、 通知報到：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接到電話通知或書面通知後，於本校通知日前親至本校辦理報到，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有偽造不實者，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由次一順位人員依序遞補之。

三、經錄取、通知報到並經試用合格即予正式任用至當年年底(服務

其間表現優異經考核為優者得以續聘一年)。